



# 从涉诉案件看依法治校重点和难点

中国政法大学 法治政府研究院 院长

中国政法大学教育法中心 主任

王敬波 教授



# 目录

- 依法治校的背景和挑战
- 高校学生管理涉诉纠纷的典型案列
- 高校其他涉诉纠纷



# 依法治校的背景

## (一) 法治

1978年，邓小平就说过“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1997年，“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了党的十五大报告，1999年写入了宪法，党的十六大、十七大和十八大报告以及三中全会决定均有表述。提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把制度建设摆在更突出位置，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法治就是制定良好的法律得到社会一体遵行。即规则之治、良法之治、平等之治。

2008年5月4日，温总理到中国政法大学视察时说“你们的门口一块大石头上写着‘法治天下’，法比天大，法治天下，这就抓住了法治精神的核心。”法治精神是：“一是宪法和法律的尊严高于一切；二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三是一切组织和机构都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四是立法要发扬民主，法律要在群众中宣传普及；五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一个党取得政权后，应当把党的意志通过法定程序变为宪法和法律，依照宪法和法律治理国家，这是党在夺取政权与执政时期的最大区别。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从理念到方式的革命性变化，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迈出的重要一步，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法治中国。尊重宪法和法律权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改革要于法有据，法治引领和推动改革。



■ 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法治建设将承载更多使命、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既要着眼长远、打好基础、建好制度,又要立足当前、突出重点、扎实工作。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都离不开一支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法治人才培养上不去,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做好。

■ ——习近平总书记在政法大学讲话

■ **李克强：**要忠于宪法和法律，把法律放在更加神圣的位置。政府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公众法不禁止即可为。

## （二）依法治校是依法治国方略在教育领域的本质要求

- ★ 依法治校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高校的本质要求，是依法治教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理解为**依法行政与依法办学**。
- ★ 依法治校的核心是规范学校权力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 ★ 1999年12月《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法制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依法治校要求。
- ★ 2003年7月《教育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具体措施：转变职能，制度建设，民主监督，法制教育，教师学生权益保护。
- ★ 2010年7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推进依法治教一章中提出“大力推进依法治校”。
- ★ 教育部提出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首先要强调依法治校。

# 法治历程

- “不能靠法律治多数人，民法刑法那么多条，谁记得住？宪法是我参与制定的，我也记不住。我们每个决议都是法，开会也是法，我们主要靠开会，一年搞四次，不靠民法刑法维持秩序。”
  - ——毛泽东1958年8月

- “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走向反面。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面性、稳定性和长期性。”

■ ——邓小平



## 改革开放以来的法治建设

法治的恢复与重建（1978-1997）；

依法治国的确立与发展（1997-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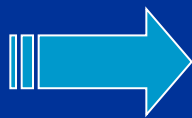
深化发展——法治中国（2012以来）

依法治国



法治国家

依法行政



法治政府

依法执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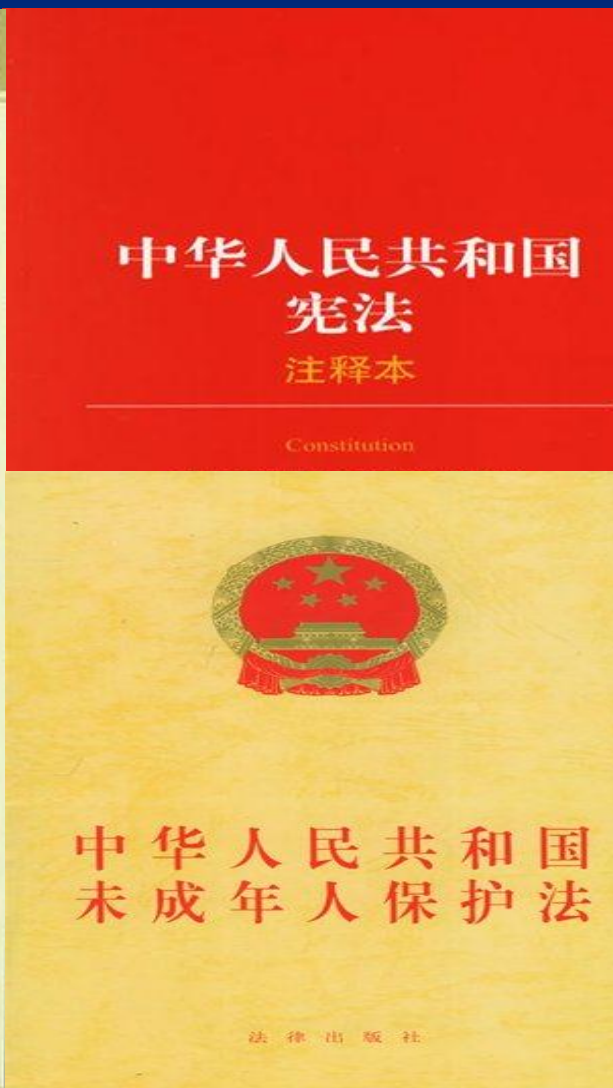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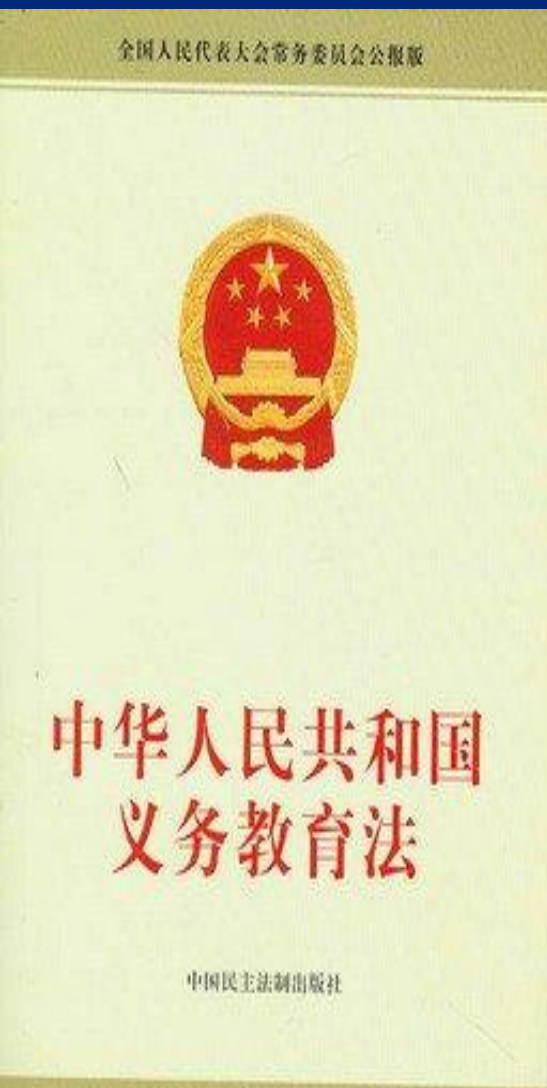


法治社会

# 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

-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支持各类社会主体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我国法律的构成：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可以将法律分为七大类。



### (三) 依法治校是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的重要途径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发展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

1. **法律8部：**《教育法》 《义务教育法》 《教师法》 《职业教育法》 《高等教育法》 《学位条例》 《通用语言文字法》 《民办教育促进法》
2. **行政法规17部：**《普通高校设置条例》 《教师资格条例》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校车安全条例》等。

3. 行政规章近70部。

4. 按照《教育发展规划纲要》要求，未来要重点修订《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民办教育促进法》《职业教育法》《学位条例》，制定有关考试、学校、终身学习、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等法律。



# 教育改革与依法治校

-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对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作出部分修改，实现制度性突破，对我国依法行政、依法办学具有明确重要的指导意义。

# 学校治理面临的挑战

(一) 公民意识日益觉醒，维权案件大量增加，亟待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管理者增强法治观念，依法治校。

郝劲松与假虎案，法大博士诉影院、广电局“色戒”案；





# 学生、教师、家长的法律意识增强

- ◆ 清华大学学生申请14个部委副部长分工信息
- ◆ 上海交大学生申请部长工资案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17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 第六章 学生申诉（新增）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则

- 依法规范高校管理行为
- 突出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培养目的
- 注重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新增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的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学校管理与学生自我管理的关系

- 外卖进校园
- 校外租房
- 禁止外卖入校？
- 禁止电动车入校？
- 校园安全、食品安全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 ■ 第六条 增加第（五）项：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 第七条 修改第（三）项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九条 取消入学资格的规定
- 第十七条 鼓励、支持和指导创新创业的规定
- 第二十条 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和管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 新增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为高校行使取消学籍、撤销学历学位证书的权力提供法律依据

■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 陈颖诉中山大学案

## 违反招生规定，撤销学位

1999年6月，陈颖通过了答辩，被中山大学授予哲学硕士学位。毕业后，进入广东省高等教育出版社任编辑工作，同时还担任出版社的工会副主席。

2005年7月20日，广东省高等教育出版社的上级主管单位广东省教育厅经过调查致函中山大学，陈颖在报考研究生时存在弄虚作假欺骗学校的情况，要求对其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进行复审，并将结果报送教育厅。

2005年11月18日，中山大学向陈颖核对当时的情况，陈颖承认当年是以改动的学历材料报考研究生。



- 2005年12月31日，中山大学认定：陈颖在报考1995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时未取得大专毕业资格，伪造大专毕业学历，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不符合报考的学历要求，凭伪造的学历取得入学资格，决定宣布陈的毕业证无效，并撤销其硕士学位。
- 2006年1月4日，陈颖被广东省教育厅辞退
- 2006年3月24日，陈颖一纸诉状把母校告上了法庭（海珠法院），要求母校撤销宣布他毕业证无效并撤销硕士学位的决定，并赔礼道歉。

- 法院的一审判决驳回了陈颖的诉讼请求；
- 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和中山大学撤销陈颖学位的决定
- “在上诉人违法行为已经发生11年，上诉人离开学校6年后，被上诉人再以办学自主权为由追究责任，是不合适的。除非法律明确规定，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原则上应当以学生在校期间为限。”

# 再审判决：

- 陈颖在报考1995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时，未取得大专毕业资格，伪造大专毕业学历，明显违反了上述规定，属于违反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中山大学《1995年中山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业目录》中明确规定“考生报名时，缴交的报名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凡是以假证明、假学历以及其他不真实材料报考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报考、录取的资格”。该规定是中山大学办学招生自主权范围内自行制定的，没有违反《处罚规定》的限度，执行这一规定是符合教育平等权的原则的，也是公平合理的，该规定对所有报考中山大学的考生均有约束力。因此，陈颖的行为依照当时的有关规定，中山大学有权取消其报考、录取的资格。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 新增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 修改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 第五十条 新增第二款“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 法律硕士状告中国政法大学案

- 2012年，78名2011级法律硕士因奖学金发放问题将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所在学校中国政法大学维护其获取奖学金的权利。
- 起诉校方的78名学生是2011年进入学校的。在入学前，中国政法大学曾发布了201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新入学的一年级研究生成绩优秀的可以享受新生奖学金。其中对新生奖学金表述为："2010年新生奖学金金额为人民币9000元，2011年新生奖学金金额待定"。一些学生称，在报考时他们都理解为2011年新生奖学金应该和2010年一致，或者差别不大。

- 2012年9月和11月，中国政法大学两次组织座谈会听取学生意见。据学生们介绍，上个月校领导解释，奖学金减少是由于教育部组织部属高校开会，取消了2010年和2011年专业学位研究生拨款，会向学生出示教育部关于取消拨款的文件。但学生们却迟迟没有等来文件的公开，于是他们决定通过法律途径维护权益。

- 12日，6位学生代表带着78份起诉书前往昌平区人民法院。他们认为，学校没有公开文件涉嫌违反《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办法中规定：高等学校应当主动公开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 在起诉书中，法律硕士们提出要求：法院依法确认学校2011年研究生招生简章未公布奖学金具体政策的行为违法，并依照不低于2010级法律硕士生的标准补发2011级的新生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奖学金。中国政法大学表示，学生们起诉是合法权利。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 修改第五十二条 可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刑法修正案(九)》将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纳入刑罚。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第六章 学生申诉（新增）

-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10日内”：修改前为“5个工作日内”

■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

■ 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高校学生管理涉诉的典型 案例分析

# 高校学生管理涉诉的主要问题

- 法律适用
- 事实认定
- 正当程序
- 比例原则
- 信赖保护
- 法律责任



# 何小强诉华中科技大学拒绝授予学位案（最高院指导案例）

- 裁判要点
- 1. 具有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有权对学位申请人提出的学位授予申请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授予其学位。申请人对高等学校不授予其学位的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 2.高等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学术自治范围内制定的授予学位的学术水平标准，以及据此标准作出的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基本案情

原告何小强系第三人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以下简称武昌分校）2003级通信工程专业的本科毕业生。武昌分校是独立的事业法人单位，无学士学位授予资格。根据国家对于民办高校学士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和双方协议约定，被告华中科技大学同意对武昌分校符合学士学位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并在协议附件载明《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其中第二条规定“凡具有我校学籍的本科毕业生，符合本《实施细则》中授予条件者，均可向华中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第三条规定“.....达到下述水平和要求，经学术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三）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2006年12月，华中科技大学作出《关于武昌分校、文华学院申请学士学位的规定》，规定通过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是非外国语专业学生申请学士学位的必备条件之一。

2007年6月30日，何小强获得武昌分校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由于其本科学习期间未通过全国英语四级考试，武昌分校根据上述《实施细则》，未向华中科技大学推荐其申请学士学位。8月26日，何小强向华中科技大学和武昌分校提出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申请。2008年5月21日，武昌分校作出书面答复，因何小强没有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不符合授予条件，华中科技大学不能授予其学士学位。

# 法律适用

- 河南枪手学生状告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案（学生手册与学位条例相抵触）

《学位条例》第四条：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 \*\*大学授予学位工作细则
- 第一条：对政治思想反动、严重违法违纪、道德品质败坏者，不能接受申请和授予学位。

# 法律适用

## ■ 甘露诉被暨南大学开除学籍决定案

申请再审人甘露因诉被申请人暨南大学开除学籍决定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穗中法行终字第709号行政判决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粤高法行监字第6号驳回再审申请通知，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经审查后认为原生效判决可能存在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以（2010）行监字第1023号行政裁定提审本案。

■ 甘露原系暨南大学华文学院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专业2004级硕士研究生。2005年间，甘露在参加  
现代汉语语法专题科目的撰写课程论文考试时，  
提交了《关于“来着”的历时发展》的考试论文，  
任课老师发现其提供的考试论文是从互联网上抄  
袭，遂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后，要求重写论文。  
甘露第二次向任课老师提供的考试论文《浅议东  
北方言动词“造”》，又被任课老师发现与发表  
于《江汉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东北方言动词  
“造”的语法及语义特征》一文雷同。

2006年3月8日，暨南大学作出暨学〔2006〕7号《关于给予硕士研究生甘露开除学籍处理的决定》，给予甘露开除学籍的处分。

- 甘露不服，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申诉，广东省教育厅于2006年5月16日作出粤教法〔2006〕7号《学生申诉决定书》，认为暨南大学对甘露作出处分的程序违反《暨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影响甘露的陈述权、申诉权及听证权的行使，不符合《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暨南大学对甘露的违纪行为重新作出处理。



- 本院认为，高等学校学生应当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并遵守高等学校依法制定的校纪校规。学生在考试或者撰写论文过程中存在的抄袭行为应当受到处分，高等学校也有权依法给予相应的处分。但高等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 特别是在对违纪学生作出开除学籍等直接影响受教育权的处分时，应当坚持处分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做到育人为本、罚当其责，并使违纪学生得到公平对待。违纪学生针对高等学校作出的开除学籍等严重影响其受教育权利的处分决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应依据法律法规、参照规章，并可参考高等学校不违反上位法且已经正式公布的校纪校规。

- 《暨南大学学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暨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暨南大学的上述规定系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制定，因此不能违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相应条文的立法本意。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列举了七种可以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情形，其中第（四）项和第（五）项分别列举了因考试违纪可以开除学籍和因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可以开除学生学籍的情形，并对相应的违纪情节作了明确规定。其中第（五）项所称的“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系指高等学校学生在毕业论文、学位论文或者公开发表的学术文章、著作，以及所承担科研课题的研究成果中，存在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情形。



- 所谓“情节严重”，系指剽窃、抄袭行为具有非法使用他人研究成果数量多、在全部成果中所占的地位重要、比例大，手段恶劣，或者社会影响大、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形。甘露作为在校研究生提交课程论文，属于课程考核的一种形式，即使其中存在抄袭行为，也不属于该项规定的情形。因此，暨南大学开除学籍决定援引《暨南大学学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项和《暨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撤销。



# 法律适用

## ■ 樊兴华诉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原告樊兴华诉称：其于2002年1月12日代他人进行“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构成舞弊，受到“留校查看一年（2002年1月21日起至2003年1月21日）”处分。原告愿意接受处分，且在一年中认真学习，遵守校纪校规，多次向系里汇报思想并无偿献血1400CC，且各门成绩已达到校方要求，已成为一名合格的大学毕业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的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应当授予学士学位。

■ 而被告以其《学生手册》：“第一条，在校期间因违反纪律，受到行政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第二条考试舞弊者不授予学位。”之规定为由，对原告不授予学位，原告认为被告《学生手册》的规定与法律规定抵触，应认定无效。被告对原告不授予学位，没有告诉原告进行申辩说理，也没有说明不授予学位的理由，存在没有审查即做决定之嫌，故被告对原告评审学位的程序违法，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对原告重新进行学位评审并依法授予学士学位证书。

- 被告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日内未向法庭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材料，也未提出答辩状。
- 被告未在法定举证期间提交其对原告进行学位评审及不颁发学位证书的全部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应视为其具体行政行为没有相应的依据。

■ 被告所制定的《学生手册》中关于在校期间因违反纪律，受到行政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及考试舞弊者不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一）较好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相抵触，故应认定无效。

■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进行学士学位资格审核，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 项俊与武汉大学取消入学资格纠纷案

- 上诉人武汉大学拟录取被上诉人项俊到该校攻读武汉大学哲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普通培养类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全日制），便按程序向项俊所在单位华中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发出对项俊的“政审通知”和“调档函”，然而被上诉人项俊及其所在单位迟迟不提交政审材料和个人档案。鉴于项俊未能完成录取程序，不具备录取的条件，上诉人武汉大学未向其发放《研究生录取通知书》、《研究生入学纪念卡》。被上诉人项俊因此在新生报到时未填写“入学登记表”，在其“2011级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入学材料登记表”档案来源一栏注明系“未报到”、在中学、大学和硕士、博士入学、工作、党员等档案栏目中均为空白、其亦未在“2011级研究生报到注册表”上签到，哲学学院向研究生院档案室报送录取材料时，标注为“未录取”。



- 上诉人武汉大学负责招生的工作人员未向该校研究生院及时报告这一情况，未将项俊从上报名单中删除，为拟招录准备阶段预录的项俊办理了电子学籍注册并将该信息导入研究生管理系统网和教育部学生信息网。
- 2011年10月，武汉大学对2011年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进行了复查，未认定项俊属于不合格者。

- 2014年3月28日，项俊所在单位向湖北省人才交流中心出具《关于同意项俊同志档案调离省人才中心的函》，但项俊仍未将其档案调入武汉大学。2014年4月15日，武汉大学在其研究生管理系统网站上，将项俊的学籍状态标注为“取消入学资格”，同日武汉大学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将项俊的学籍信息清除。

■ 原审法院认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八条和《武汉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武汉大学应对入学新生在三个月内进行复查，对复查不合格者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而取得入学资格者有权取消其入学资格。……2011年10月，武汉大学对2011年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进行了复查，亦未认定项俊属于不合格者，项俊取得武汉大学2011年研究生学籍。

- 综上所述，项俊已于2011年9月取得武汉大学的入学资格，同年10月取得学籍。……本案中，武汉大学作出取消项俊入学资格及取消学籍的行为时没有以书面形式作出，也没有听取项俊的陈述和申辩，不符合正当程序的要求，属程序违法。至于项俊要求继续完成学业的请求，不属于人民法院合法性审查的范围。

- 原审法院判决：一、撤销被告武汉大学于2014年4月15日对原告项俊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的处理决定；二、撤销被告武汉大学于2014年4月15日对原告项俊作出的取消学籍的处理决定；三、驳回原告项俊的其他诉讼请求。



- 终审法院认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七条和《武汉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四条规定：新生入学时，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新生报到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根据规定，进行政治业务和健康复查，复查合格，予以注册，取得学籍。所以录取通知书也是新生报到办理入学手续的凭据。正因为项俊未通过政审，未获得《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故在新生报到时未办理报到和注册等入学手续，……表明其因不具备入学的法定条件而未取得入学资格，也因其不是“已录取的新生”，故而也不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三个月”的复查范围内，即未注册、未取得学籍。

■ 上诉人武汉大学在清查中发现了上述问题后，因受电子系统设计的局限，只能以“取消入学资格”的选项，清除项俊相关电子注册信息，其实质是为取消本应不存在的电子学籍信息所实施的纠错行为，并非对项俊进行行政处分。……被上诉人项俊实质上并未取得入学资格，未取得学籍，从法律层面而言，上诉人武汉大学在网络上的清除纠错行为，对被上诉人项俊的权益并不产生实际影响。

■ 如对未正式入学的学生，按照已取得入学资格和学籍的学生的标准，依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章规定的程序进行，直至作出书面的处理决定，则又与被上诉人纸质原始档案所反映的事实不相符，不仅不具备适用该项程序的前提，还使书面处理决定同样缺乏事实依据。

- 原审判决却以武汉大学的取消项俊入学资格和取消学籍行为，“没有以书面形式作出，没有听取项俊的陈述和申辩，属程序违法”为由，而作出“撤销……处理决定”的判决不当。

■ 终审法院认为，上诉人武汉大学对被上诉人项俊的电子学籍注册信息予以清除是纠错行为，并不是行政处分行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本院对该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予以撤销；原审对项俊要求“恢复学籍，允许其继续博士学业”的诉讼请求进行驳回所作出的第三项判决正确，本院予以维持。



# 比例原则

## 中央民族大学开除作弊学生

- 2006年1月，中央民族大学有10名学生因考试作弊被民大开除，有四名学生坚持申诉。他们认为自己的作弊行为虽然有错，但不足以构成被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且民大校方也没有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在开除学生之前举行听证会。

- 北京市教委于2006年2月以程序不当为由，要求中央民族大学撤销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重新处理。2006年4月，民大在履行听证程序后，仍坚持开除这些学生。这四名学生仍不服学校的处理决定，再次向北京市教委提出申诉，要求学校撤销处分决定。

- 据悉，民大开除这些学生的理由是《中央民族大学关于考试作弊处理的若干规定》。在该规定中，包括在考场内的左顾右盼等行为都一律作为考试作弊行为，且规定的11项作弊行为一旦确认，将“一律开除学籍”。
- 北京市教委认为，依法设立的高等学校有权对在校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和处分，在校学生在享有法律规定权利的同时，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在处分学生时，应做到事实清楚，适用规范性文件恰当，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 北京市教委还认为，民大这些学生的行为并不属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四项中所规定的“严重作弊行为”，予以开除学籍处分，并不适当。

# 新疆大学与李钊及喜辉青教育行政处理纠纷

- 李钊、喜辉青系新疆大学法学院学生。2013年3月10日上午，李钊代替喜辉青参加“大学英语C”的考试。开考十分钟后，监考老师发现李钊替考行为，让新疆大学法学院陶姓教务员予以核实。陶姓教务员告知李钊如果如实承认替考事实，情形就不是那么恶劣，如果不承认替考事实，后果就很恶劣。李钊当即承认替考作弊事实。



- 同年3月18日，在李钊、喜辉青、吴姓班主任、陶姓教务员共同在场的情况下，由陶姓教务员宣读纪律处分审批单，该纪律处分审批单由新疆大学法学院加盖公章并由法学院副院长签字，纪律处分审批单处理结果为：取消李钊申请学士学位资格。李钊于当日在学生本人签字栏中签字。

- 同年3月19日，新疆大学学籍科在纪律处分审批单意见栏中的意见为：根据规定开除学籍处理；同年4月15日，新疆大学教务处纪律处分审批单意见栏中的意见为：同意开除学籍；新疆大学主管领导在纪律处分审批单批示意见栏中的加盖私章，但未注明年月日。

■ 同年4月15日，新疆大学召开“2013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该会议决定开除李钊学籍。该会议决定的记录内容中无记载对作出李钊开除学籍予以讨论的内容，亦无记载开除李钊学籍应当适用具体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同年4月24日，新疆大学作出新大校字2013第58号处理决定，对李钊考试作弊行为作出开除学籍处分。**新疆大学未书面向李钊送达该决定。**

- 同年5月，李钊对新大校字2013第58号处理决定不服，向新疆大学提出申诉。同年5月15日，新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决定，维持新大校字2013第58号处理决定。同年6月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作出“关于对李钊申诉的答复”，该答复认为新疆大学对李钊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 ■ 二审法院认为：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本案李钊替他人考试，违反了校纪校规属实。李钊替考行为被发现后，其主动、诚恳地承认错误，并作出了深刻检讨，具有从轻情节。新疆大学在未考虑此从轻情节及对社会危害程度进行评估的情况下，即作出开除学籍的决定，违反上述规定，将心智尚未成熟的学生推向社会，违背了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的立法本意。故被上诉人李钊主张替考尚未达到可以开除学籍严重程度的理由，本院予以支持。……
- 综上，新疆大学对李钊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程序违法、适用法律有误，应予撤销。……



# 正当程序

## 于艳茹诉北京大学案

- 于艳茹是北京大学历史系2008级博士研究生，目前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的一名博士后。她于2013年7月在北大获得博士学位。
- 2015年1月，北京大学作出《决定》，认定于艳茹在校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1775年法国大众新闻业的“投石党运动”》存在严重抄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等规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决定撤销于艳茹博士学位，收回学位证书。
- 为此，于艳茹将北京大学诉至法院。其认为北京大学作出的撤销博士学位决定在实体和程序上均存在错误。

## ■ 于艳茹认为：

在实体方面，北大并没有发现其博士学位论文存在舞弊作伪情况，但却越权行使了撤销学位的权力；涉案论文在其申请博士学位时，处于待刊状态，并未发表。其在校期间已正式发表论文2篇以上，符合学校有关申请博士学位的要求，涉案论文不是原告申请博士学位的必要条件；北大没有关于涉案论文存在“严重抄袭”的具体论证。在程序方面，北大在调查和处理过程中，未及时向原告公开调查程序、处理结论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北大始终未让原告查阅调查报告、评审意见等重要证据材料；北大作出撤销博士学位决定前未让原告申辩，侵犯了原告的申辩权。

## ■ 北大：撤销学位有权、有据、有序

被告北京大学辩称，于艳茹在北京大学读书期间严重抄袭境外学者已经发表的文章，并据此以自己名义发表涉案论文，其行为严重违反国家及北京大学的相关规定。

1、涉案论文的成文时间、投稿时间和被使用时间均包含在原告在校期间，原告对涉案论文的发表，属于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行为；2、于艳茹发表涉案论文抄袭幅度已超过原文的一半以上，已构成严重抄袭行为；3、于艳茹的抄袭行为性质严重，影响恶劣。

北大方面认为，撤销于艳茹博士学位的决定于法有据，程序合法、理由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的相关规定，被告有权、有据、有序作出《决定》。



## ■ 一审法院判决：程序违法北大败诉

-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北京大学作为学位授予机构，依法具有撤销已授予学位的行政职权。因此，北京大学向于艳茹作出的《决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行政行为；于艳茹不服该《决定》而提起的诉讼，亦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虽然未对撤销博士学位的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但撤销博士学位涉及相对人重大切身利益，是对取得博士学位人员获得的相应学术水平作出否定，对相对人合法权益产生极其重大的影响。因此，北京大学在作出《决定》时，应当遵循正当程序原则，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充分听取于艳茹的陈述和申辩，保障于艳茹享有相应的权利。本案中，北京大学在作出《决定》前未充分听取于艳茹的陈述和申辩。因此，北京大学作出的对于艳茹不利的《决定》，有违正当程序原则。

- 此外，北京大学作出的《决定》未能明确其所适用的具体条款，故其所作决定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适用法律亦存有不当之处。
- 综上，北京大学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定程序，适用法律存有不当之处，法院应予撤销。《决定》被依法撤销后，由北京大学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此外，于艳茹要求恢复其博士学位证书法律效力的诉讼请求，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依法予以驳回。



# 事实认定

- 张文鹏诉大连海事大学开除学籍处分决定案（主要证据不充分）
- 张文鹏原是大连海事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通信工程系2012届学生。2015年7月21日下午，张文鹏被同学肖某拉入”高数”微信群。之后，张文鹏又将其高中同学邢某拉入该群。次日，大连海事大学发现微信群成员在考试中通过该群参与作弊。同年7月23日，大连海事大学单某副校长和许某副校长主持召开会议，讨论高等数学考试作弊事宜。与会人员认为是张文鹏组织了这次作弊。经与会人员研究决定，给予张文鹏等3名同学开除学籍处分。

- 同年7月29日，大连海事大学以“张文鹏参加了2015年7月22日《高等数学》科目考试，并组织校外学生参与作弊”为由，作出给予张文鹏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同年8月4日，大连海事大学将《大连海事大学关于给予张文鹏同学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送达给原张文鹏。张文鹏对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不服，提起诉讼。

-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中，大连海事大学作出的开除学籍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为”张文鹏组织外校学生参与作弊”，其在法定举证期限内仅向法院提交了一份对张文鹏的询问笔录作为事实证据，而该笔录只体现了张文鹏加入和退出微信群的时间、张文鹏被谁邀请及又邀请谁加入微信群、张文鹏考试时电话关机等内容，并没有关于张文鹏组织外校学生参与作弊的相关信息，无法证明被诉决定所认定的事实，故被诉决定属主要证据不足。
- 关于被诉决定程序是否合法的问题。《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规定，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根据大连海事大学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其履行了该法定程序，故被诉决定程序违法。

- 大连海事大学答辩称，对张文鹏的询问笔录中已交待了陈述、申辩权，该主张与询问笔录的记载内容不符，故对该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 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判决撤销被诉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大连海事大学的上诉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 ■ 天津师大一女生不服开除学籍处理决定 (证据充分)

原告张某是天津师大外国语学院英语教育专业2001级本科生。2005年3月17日，在学院组织的“英语学科教学论”考试中，张某因请假联系工作不能返回参加考试，请他人代考，被监考教师发现并上报学院。校方于3月24日作出《关于对外国语学院学生张某考试作弊问题的处理决定》，给予原告开除学籍处分。



- 庭审中，原告张某诉称，自己平时学习成绩优异。3月17日临时举行的“英语学科教学论”考试，因请假不能返回，仓促之下请他人代考。事后也作了深刻检讨，主观上积极承认错误，但是校方仍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剥夺其受教育的权利，开除学籍的处分明显不当。为此，张某请求天津二中院撤销被告天津师范大学作出的开除学籍的处理决定，并向法庭提交了手抄处理决定作为证据。



- 被告天津师范大学辩称，原告在考试中作弊情节严重，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校方的处理决定于法有据，程序合法，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维持被告对原告作出的开除学籍的处理决定，并向法庭提供了有关管理规定等证据。

- 审理后经评议，天津二中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大学具有对在校学生进行管理及作出处分的主体资格及职权。根据原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校对在校学生具有管理职责，对于违反规定的学生可以给予处分。同时，根据该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有权制定实施细则，因此大学有权在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本校的实施细则。

- 法院认为，开除学籍处分是对学生违规违纪处分最严重的一种，因此，大学在对学生作出该处分时应做到事实清楚、程序合法，但校方无法证明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也不能证明其在处理决定作出前，向原告告知了处分事实和依据并听取了原告的陈述和申辩。此外，虽然校方提交证据证明原告在处理决定送达书上签字，但其并未将处理决定实际送达原告。庭审中，校方陈述其作出处理决定的法律依据是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本校的规定，但是在其作出的处理决定中只引用了本校的规定并未引用教育部的规定。

- 大学提交的证明原告存在违纪事实的考试情况记录表及情况说明表明，**考试只有一名监考教师，且该监考教师系任课教师**，与师大提交的教育部关于严肃考风、考纪的规定不相一致。
- 综上，法院认为，被告大学在对原告张某作出的处理决定过程中，未按规定的程序履行，原告张某要求撤销处理决定的请求应予支持。



# 信赖保护原则

## ■ 刘向富诉广州美术学院学位纠纷案

原告刘向富诉称：2006年6月，我在毕业答辩和毕业创作结束后，当时教务处网上公布我的创作分是75分。我向班长打了招呼就离校回老家找工作，亦表示了因找工作不参加创作展览。同年6月16日上午，毕业作品在美术馆布展，学院的指导老师在知道我不参加布展时，当即书面向学院报告，要求将我的毕业创作成绩降至70分。

## 刘向富诉广州美术学院学位纠纷案

- 后我的作品由同学搬到展场，但终因毕业创作成绩为70分，只能毕业而不能取得学位资格，经向被告申述未能得到答复。整个事件完全是个别老师的恶意所为，对我降分的理由与事实不符，被告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处理，没有听取我的陈述，程序不合法。故被告必须重新作出处理，并向我颁发学位。

- 被告广州美术学院辩称：我院关于学生毕业创作评分及学位授予制订有3个文件，新生入学时人手一册并组织学习。2006年6月初，原告的油画系02级毕业的毕业创作成绩在教务网作了初评公示，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了评定会议，通过了包括原告在内的一批毕业生的学位资格，但未经行文公布。当老师要求原告提交毕业作品说明时，原告回复不想参加，事后也没有与毕业创作指导老师和系联系。6月16日，毕业生的创作要布展，原告没有参加，指导老师认为原告不参展违反学院关于毕业创作要求的规定，未全部完成毕业创作教学计划，学习态度不够认真，经与系的成员商议，决定将原告的成绩从75分降为70分，并于当日书面报告教务处，6月19日，我院学位委员会进行了专门讨论，通过了取消原授予其学位资格的请示报告，经院长签发公布，原告最终不具备获得学士学位的资格。而当天原告的作品由同学搬到美术馆展出。我院对原告学位问题的处理是符合有关规定和程序的。原告未经行政复议程序提起行政诉讼不当，应依法驳回。

## ■ 法院判决：

- 被告依其《关于毕业创作、设计、论文评分的指导性原则》的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已经评定原告毕业创造分为75分，并已经在网络上公布之后，因原告未按规定参加毕业布展，经该校讨论，将原告的成绩75分降为70分，实质是对原告的一种处分行为，该行为将直接导致原告是否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获得授予学士学位。故被告在对原告作出如此重大学位处分时，应当依《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等规定，给予原告充分的申辩机会，以保障被处分人依法享有的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同时，亦使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 但被告未能证明在作出处分前，已充分听取了原告的申辩，而是原告由于被降分未能取得学位，向被告申诉未能得到答复，才引致诉讼。在诉讼时，被告才作出书面处理意见，原告仍持有异议。因此，对被告作出的该处理行为，本院认为程序不合法，依法予以撤销。撤销后被告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重新作出处理。
-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3目的规定，判决如下：撤销被告2006年9月19日作出的不授予原告刘向富学士学位的处理意见。本案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负担。原告预交的受理费100元，本院不作退回，由被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



# 不正当联接禁止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 学位授予单位在处理舞弊作伪行为时，做如下处理：
  - （一）对于学位申请或者学位获得者，可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

# 学校规定

- 收回证书;
- 注销证书;
- 追回证书;
- 没收;
- 宣布无效; 宣布作废

- \*\*大学学士学位申请与审批程序
- 第2条：对于已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或者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予以撤销。

# 不正当联接禁止

某高校在《XXX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规定受处分的学生“享受贷款者,一年内应分别减发、停发或全部取消”。

# 王圣钦诉南京师范大学

- 2006年6月，原告在网络上结识天津的李某某，后两人逐渐发展为恋爱关系。在双方交往过程中，原告发现两人性格差异较大，且因恋爱导致原告学习精力不集中，成绩下降，原告遂向李某某提出终止恋爱关系，但李某某表示不同意，并先后两次来南京要求恢复恋爱关系，但都被原告好言相劝返回天津。2007年5月12日，李某某再次来南京要求恢复恋爱关系，李某某对原告的相劝置之不理，后李某某趁原告不备，离开原告并爬上南京师范大学仙林校区s1楼坠楼自杀身亡。



■ 被告知道上述事故后，经研究给予原告开除学籍处分。原告认为，被告南京师范大学作出上述处分的具体行政行为，程序不当，证据不充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正确。从程序上来看，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而在本案中，自2007年5月12日事故发生，到5月16日，短短4天时间，被告就作出了书面的处分决定，未给原告或其代理人任何陈述和申辩机会，严重违反相关法定程序。

- 从实体上看，原告在主观上对李某某的自杀身亡无任何过错。对李某某的死亡，原告在主观上既不是因疏忽而未能预见，也不是虽然预见但因为过于自信而认为其不会发生，因此原告在主观上对李某某的死亡无任何过错。原告在客观上无任何违反学校规定的行为。无论是原告与李某某建立恋爱关系，或是事发当日，原告与李某某死亡前正常的谈话行为，甚至是李某某的自杀行为，都没有违反被告南京师范大学现有的任何一条校规。

■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行政组织应当按正当程序原则作出行政行为，以维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被告对原告作出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涉及被处分者的受教育权利，从充分保障当事人权益的原则出发，作出此处分决定的被告应当在处分决定正式公布前给予被处分人提出申辩意见的权利，从而有利于保障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及保证处分决定作出的正确性。被告并无符合法定要求的证据证明其给予了原告此项权利，亦无证据证明其他职能部门已确定原告在涉案事件中需承担的责任为被开除学籍，应属不当。

■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决：

撤销被告南京师范大学于2007年5月16日对原告王圣钦作出的宁师学[2007]6号文关于给予学生王圣钦开除学籍处分的通知，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 劳动争议

## ■ 中山大学与龙德超劳动合同纠纷案

龙德超于2011年7月26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间在中山大学的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的室内设计培训部担任网络推广员，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中山大学为龙德超提供了盖有“中山大学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培训中心”印章的工作证。中山大学按月向某超发放款项，龙德超的银行流水记录显示上述款项的性质为“补贴”。龙德超于2013年10月离职。



■ 龙德超离职后，向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请求确认中山大学、龙德超自2011年7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该院于2014年10月27日作出粤劳人仲案非终字（2014）117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确认中山大学、龙德超自2011年7月26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中山大学对该裁决不服，遂于2014年11月12日提起本案诉讼。

■ 本案诉讼过程中，龙德超提供了案外人梁某的工作证、社保记录证明梁某是中山大学的员工，提供了梁某的银行账户流水明细证明梁某的工资亦以“补贴”形式发放。龙德超提供梁某签名确认的《证言》，称其与龙德超为同事关系，均属中山大学的全职员工，其上下班均需打卡考勤。中山大学表示其曾与龙德超签订劳务合作协议书，对此龙德超予以否认。

- 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中山大学、龙德超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根据龙德超在中山大学处任职网络推广员、中山大学为龙德超提供工作证、中山大学按月向某超支付款项的事实，足以认定中山大学、龙德超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因此原审法院认定中山大学、龙德超自2011年7月26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 中山大学诉称中山大学、龙德超之间仅有劳务合作关系，但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中山大学称其向某超发放的款项属于劳务补贴，但龙德超提供的属中山大学员工的梁某的银行账户流水记录，显示梁某的工资亦以补贴的名义发放，则中山大学该陈述与事实不符，法院对中山大学该陈述不予采纳。

# 人事争议

## ■ 付建刚与北京师范大学人事争议案

原告付建刚诉称，生效的法院裁定认定我是北京师范大学事业编制内的正式职工，我与北京师范大学之间建立的是人事关系。我认为北京师范大学未依据事实和未按照法定程序对我作出任何处理都是违法和无效的。现北京师范大学长期扣发我工资等一切福利待遇。现我诉至法院，要求北京师范大学支付1991年8月至2014年11月期间工资554000元。



- 被告北京师范大学辩称，付建刚自1989年11月起从我单位自动离职。自1991年8月起，其与我单位不存在任何关系。付建刚的诉讼请求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人事争议案件的受理范围。付建刚的起诉已超过了时效。综上，我单位不同意付建刚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查明：

1976年12月，付建刚被招工至北京师范大学工作，担任体育教师。生效的（2014）一中民终字第4225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付建刚系北京师范大学事业编制内的正式教职工，其与北京师范大学建立的应为人事关系。

- 付建刚主张，其正常工作至1991年8月，后北京师范大学以调整工作为由让其回家待岗，但一直未给其安排工作。2013年10月，其办理档案转移手续时才发现北京师范大学与其终止了人事关系。其认为其与北京师范大学的人事关系存续至今。

- 北京师范大学主张，付建刚正常工作至1989年11月，后付建刚自动离职。按照其单位规定支付付建刚18个月的工资，直至1991年8月。1991年8月其单位按照付建刚自动离职，终止了人事关系。其单位已将该情况告知付建刚。2005年，其单位再次登报声明。

- 付建刚以要求北京师范大学支付工资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仲裁委员会于2014年12月26日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付建刚不服上述决定，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了诉讼。



- 法院认为，付建刚与北京师范大学建立的是人事关系。付建刚现自认其自1991年8月起即未再向北京师范大学提供劳动，那么自1991年8月起，付建刚与北京师范大学没有实际履行聘用合同的行为，北京师范大学也没有对付建刚进行人事管理，付建刚也未提供劳动。在此情况下，付建刚要求北京师范大学支付1991年8月至2014年11月期间的工资的诉讼请求，缺乏相应的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 知识产权纠纷

## ■ 高校校园网播放电影被诉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

近年来，一大批电影、电视剧的版权方在全国范围内掀起维权浪潮，已状告多所高校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包括北京、山东、河南、江苏、湖南、湖北、广东等地多所高校都被告上法院。

据已判决的多件案例显示，此类案件中高校一方都以败诉告终，判赔金额大多在2000元至3万元不等，例如，山东一所技术学院因播放《无间道3》被判赔偿3万元。

- 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例如，在互联网网站上向公众提供电影、电视剧的播放，就是一种信息网络传播行为。

■ 依据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少数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这不能片面地认为只要是为了教学目的就构成合理使用，合理使用必须有一定的使用方式和使用量的限制，不代表学生和教师科研人员可以不受限制地使用作品。

- 涉案高校是将电影全部复制并上传，在互联网上进行传播，传播范围为不特定的公众，已经远远超出了其教学的学生范围，不构成“合理使用”。
- 高校亦非网络服务的提供者，不能适用避风港原则。
- 校园内网并非法外之域，在局域网内未经许可传播影视作品，超过了合理使用的界限，就会侵犯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予以制止。



# 高校私自出版学生电影作品”事件

2017年5月18日，微博上一名为“朱航导演”的用户发文称他的母校四川某学院在未经其许可的情况下，私自将他未上映的电影作品《翩翩起舞的姑娘》出版、售卖，严重侵犯了他的著作权。



- 朱航在其微博中称，他和他的七位同学担任主创，出资摄制完成了涉事电影，他是该片的唯一编剧和导演。校方没有任何形式的参与，后来学校提出要与该片主创签订版权共享或使用协议但被朱航等人拒绝。

- 如果事实确如朱航所说，他们不曾与学校签订过版权共享或使用协议，那么电影《翩翩起舞的姑娘》的版权人则应朱航等实际制片者，学校亦无权私自出版、出售该片。
- 著作权包含发表权、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著作人身权以及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财产权。根据当事人朱航微博公布的信息，校方实施的出版、出售，以及更改电影片头等行为，已经侵犯了朱航等人的发表权、署名权、复制权和发行权，

# 高校的法律責任

东北农业大学学生实验感染传染病案





2011年3月4日，东北农大动物医学专业医硕某班一男同学出现发烧、头晕，并伴有左膝关节疼痛病症，经东农医院诊治两天后效果不明显转院治疗。3月14日黑龙江省农垦总医院检验结果表明，该学生布病血清学检验阳性。随后，该校动物医学院和应用技术学院又有多名学生被检测出布病血清学阳性。据初步了解，患病学生所在的班级分别于去年12月使用同一批山羊、在多间实验室进行过“产科综合大实验”和“家畜解剖课实验”，且患病学生大多为亲自动手做实验的学生。据了解，去年12月，东北农大几名教职工先后从哈尔滨市香坊区一家养殖场购入4只实验山羊。按规定，校方本应要求养殖场出具检疫合格证明，但几位教职工没有按规办理。在5次实验之前，实验指导教师均未按规定对实验山羊进行现场检疫。接下来，两位教师在指导学生实验过程中，也没有切实按照标准的实验规范严格要求学生进行有效防护。



- 据学校排查，2010年11月4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间，布病高危感染范围包括3门实验课、5次实验，涉及4名教师、2名实验员、110名学生。5次实验，共使用4只山羊为实验动物，全部源于同一家养殖场。东北农大断定这4只未检疫山羊带有布鲁氏菌。最后，造成28名学生和老师感染病毒。
- **责任认定：**
- 后经专家组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学校相关责任人在实验教学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重大教学责任事故，学校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据黑龙江省教育厅出具的《对东北农大布病处置的复查及指导意见》中，也确定此次事故是校方责任。

谢谢大家